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15〕195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省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各大企业、高等院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根据《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1〕62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2015年度继续组织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范围

凡在我省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并被聘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

术人员，符合《办法》规定条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5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均在推荐选拔范围。重点是在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中涌现出来的创新型优秀人才，在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专业技术岗位上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突出业绩的专家、学者，在金融保险、外经外贸、财会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门人才。

党政群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及其他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已获得过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或 2014 年度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在推荐选拔范围；此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没有新的重大创新成果和业绩的，也不在推荐范围。

二、推荐选拔数量及条件

2015 年度拟选拔表彰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00 名左右。各市一般可推荐 1—2 名，济南、青岛不超过 4 名，烟台、潍坊、临沂不超过 3 名；各部门（单位）和本科高等院校可推荐 1—2 名，省卫生计生委、山东大学不超过 4 名；各省属国有大企业可推荐 1 名。其中，推荐 2 名以上的（含 2 名），至少推荐 1 名 45 周岁以下（197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选。推荐时，专家评议推荐票未过半数的，不得推荐。不具备推荐条件的可不推荐。

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选拔条件进行推荐，坚持好中选优。

要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推荐的重要依据，优先推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优秀人才。其中，国有企事业单位推荐的人选中，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不兼任任何中层副职以上职务的人选不得低于推荐人选总数的 50%。所有推荐人选提交评委会评审时，担任中层副职以上职务、兼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选单独评审。

推荐时以近 5 年（2010 年以来）的工作实绩和成果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

三、推荐选拔程序

省属高等院校、省直属事业单位、省管大企业和中央驻鲁单位，可直接推荐；省直部门所属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由省直主管部门推荐；各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实行省市双重领导和管理、以市为主管理体制的市属职业技术学院、民办高等学校、民营企业等，由所在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推荐。

推荐单位组织推荐本单位人选时，须将推荐选拔范围、条件、数量、程序等向全体人员公布，接受群众监督。推荐过程中，要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推荐人选须按专家评议结果排序，并在上报前，将拟推荐人选名单、排序及《推荐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等推荐人选的推荐材料，采取在显要位置张贴公示公告，单位网

站、内部局域网同时公示等多种易于周知的方式，在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不含周六、日及节假日），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四、材料报送

（一）需要报送的材料主要有：

1. 推荐情况综合报告1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涉密人员要加以注明）、专家评议和公示情况（包括公示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结果）等内容，并附由参加评议的专家本人签字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见附件4）、由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单位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单位领导签名的《推荐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六公开”监督卡》（见附件5）。综合报告须用红头文件纸，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单位及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传真电话、手机号和电子邮箱）。

2.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登记表》（见附件1）1份。

3. 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公章的《推荐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一览表》（缩放至A4纸张打印）1份。

4. 其他附件材料1套（目录样式参阅附件3，可根据需要调整内容）。主要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当前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复印件；行政职务任命文件复印件或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无行政职务证明；既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又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需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复印件（没有进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的证明）；网上公示的截图证明和张贴公示公告的图片；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已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或著作复印件（著作只提供封面和目录等主要内容）；SCI、EI、ISTP 收录证明等。所有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印制，目录置前，单独成册。

推荐材料要反映真实情况，文字要准确、简明、写实，有数据例证，突出业绩贡献、创新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获奖成果要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获奖名称、等级、位次；著作、论文要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及个人撰写位次，合著的要注明本人工作量。

5. 推荐人选信息录入“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系统”（见附件 6）生成的(.JYK 格式)文件。

（二）各市，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证书及上报材料的审查工作，确认原件和复印件、扫描件一致，保证推荐材料中填报情况属实、无遗漏，审核无误后，工作人员和负责人须在《附件材料目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发现弄虚作假，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上述表格和“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系统”，可登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sdhrss.gov.cn>）“通知公告”栏或“机关子站（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通知公告”栏）”下载。

(三) 请务必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以邮戳为准), 将推荐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逾期不予受理。

推荐选拔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是省委、省政府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 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的重要举措, 是贯彻落实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加强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选拔培养的重要措施。各级、各部门 (单位) 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 认真组织好推荐工作。要严格推荐范围和选拔条件, 严格推荐程序, 确保推荐质量, 切实把业绩贡献突出、群众和社会公认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上来。组织不力、推荐质量明显不过关, 在今后的专家推荐工作中将减少或取消该级、部门 (单位) 的推荐名额。

联系人: 赵立祥、鄢鸣

联系电话: 0531-86062283, 88926010 (传真)

通信地址: 济南市解放路 22 号燕山大厦 725 房间

邮政编码: 250014

电子邮箱: shandongokzjc@163.com

- 附件: 1.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登记表
2. 推荐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一览表
3. 推荐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附

件材料目录（样本）

4. 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

5. 推荐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六公开”
监督卡

6. 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系统.rar（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登记表

(2015 年度)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部门
(单 位) _____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二〇一五年四月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由本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的组织人事（人力资源）或干部部门负责填写。
- 2、本表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字迹要清楚，无项目内容的填“无”，不可置空。
- 3、本表须规范填写，否则不予受理。

姓 名		性别		民 族		粘贴 1 寸 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党 内 职 务				
行政职务		现聘专业技术 职务及时间				
籍 贯		联 系 方 式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何年当选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何时被批准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工 作 简 历 及 主 要 社 会 兼 职						

主 要 业 绩 、 成 果 情 况	
---	--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
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一览表

推荐单位（盖章）：

2015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顺序 (位次/人数)		学历		学位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党内 职务		行政 职务			
工作单位						何年入选“百千万人才 工程”国家级人选					何年度享受国务院颁发 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何年度省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				
主 要 业 绩						获 奖 或 专 利 情 况						发表或出版的主要论文、著作、作品等							
						获奖项目名称		获得 时间	获 奖 类 别		等级	位次/人数		题 目		出版或 发表时间	SCI\EI\ISTP 收录 或出版社名称 或发表刊物名称	影响 因子	位次/人数
						专利名称（是否授权）		获得 时间	专利类型或 专利奖名称		等级	位次/人数							

注：1. 此表由单位人事（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填写（缩放至 A4 纸张打印）一式 1 份，须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公章，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2. 表中“获奖类别”系指获国家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励；“专利类型或专利奖名称”是指技术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国家和省级专利奖等奖励；“获奖等级”是指最高奖及一、二、三等奖；
3. 表中“空白项目”填“无”，不许空项。请确保所有内容填写在当前页内，不得超出本页，不得另附纸。

附件 3

推荐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

(样本)

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一、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行政职务任命文件、无行政职务证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
位兼职审批表、专业技术岗位为主证明、网上公示截图证明

二、获奖证书 页码

1.

2.

三、专利证书 页码

1.

2.

四、发表论文或著作 页码

1.

2.

五、SCI、EI、ISTP 收录检索证明 页码

1.

材料审查人 (签字):

负 责 人 (签字):

推荐单位 (公章):

附件 4

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

推荐 顺序	拟推荐 人选	单 位	出生 日期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党政 职务	得票或 得分

下列专家参加评议，并同意上述推荐结果：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党政 职务	专家签字
1						
2						
3						
4						
5						

注：1. 专家评议要求：各市、各部门（单位）须组织相关行业内 5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拟推荐人员进行集体评议。
2. 本表须在同一页纸上填写。

计票人：

监票人：

评议时间：

附件 5

推荐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六公开”监督卡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人选姓名: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申报人数		推荐人选数量	
“六公开” 内 容	1. 公开推荐选拔范围 2. 公开推荐选拔条件 3. 公开推荐选拔数量 4. 公开推荐选拔程序 5. 公开推荐人选名单及排序 6. 公开推荐人选的评审材料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未签名人员 及原因					
单位人事					
单位领导					

备注: 1.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少于 15 名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未签名人员须列出名单并填写原因;超过(含)15 名的,须推选出不少于 15 名的代表签名。
 2. 此卡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推荐单位主管部门各 1 份。
 3. 如违反“六公开”,请向本级、本部门(单位)人事部门反映,或邮寄至:济南市解放路 22 号省人社厅专技处,25001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抄送：中央驻鲁各单位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